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10 年船舶防污底系統檢驗和發證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2010 年船舶防污底系統檢驗和發證指南”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10 年 10 月舉行的第 61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95(61)通過“2010 年船舶防污底系統檢驗和發證指南”，並廢除先前以決議 MEPC.102(48)通過的指南。
2. 決議 MEPC.195(61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 2010 年指南所載資料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0 年 11 月 3 日